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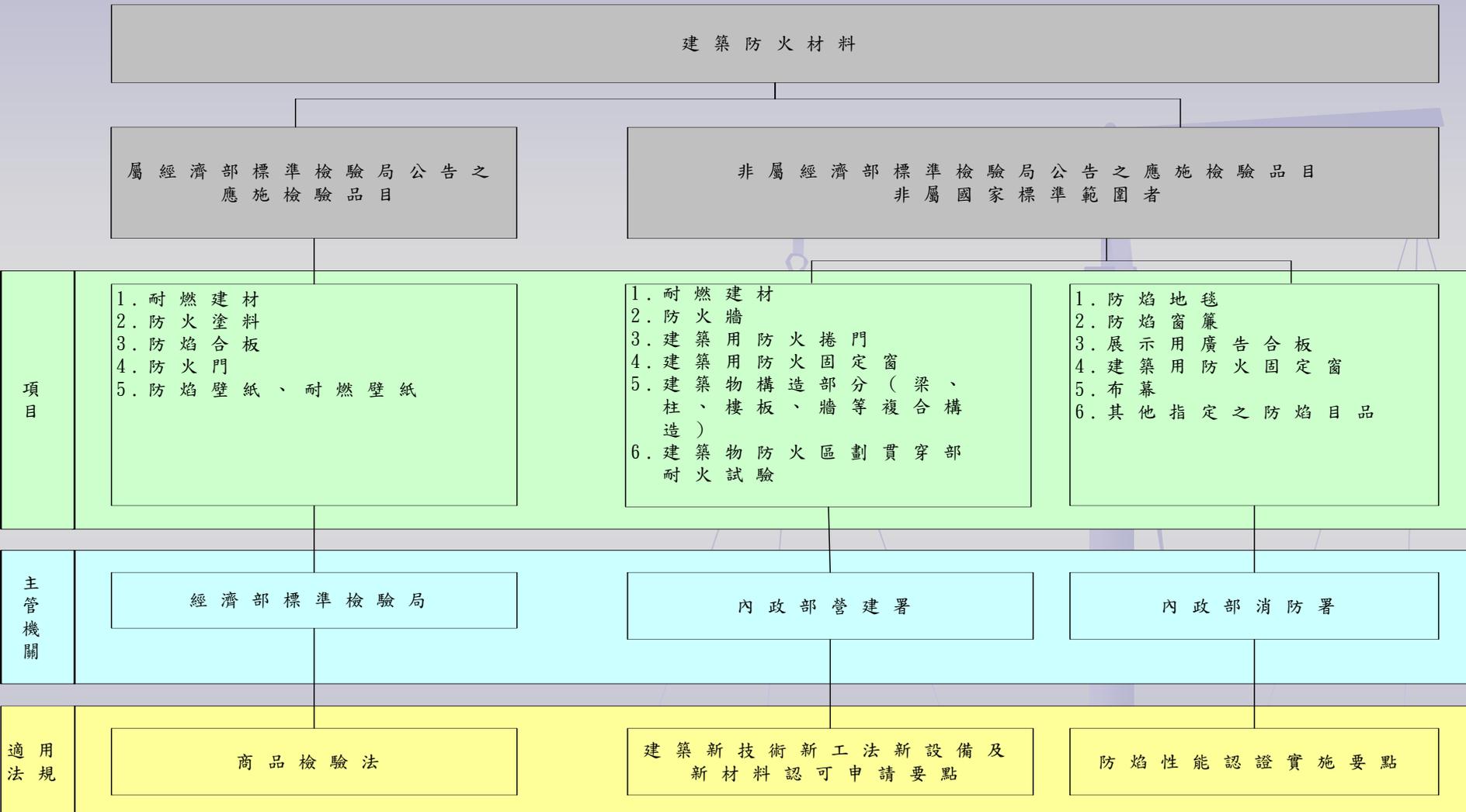
建築防火材料之符合 性評估程序介紹

主 講 人： 王 榮 進 副 組 長
內 政 部 營 建 署
二 〇 〇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綱要

- 壹、建築防火材料分類
- 貳、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評估法源
- 參、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性能試驗機構指定
- 肆、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性能規格評定專業機構指定
- 伍、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認可

壹、建築防火材料分類



貳、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評估法源

- 法源依據 【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4條】
- 建築材料、設備與工程之查驗及試驗結果，應達本規則要求；如引用新穎之建築技術、新工法或建築設備，適用本規則確有困難者，或尚無本規則及中國國家標準適用之特殊或國外進口材料及設備者，應檢具申請書、試驗報告書及性能規格評定書，向中央主管建築機關申請認可後，始得運用於建築物。

建築技術規則

```
graph TD; A[建築技術規則] --> B[條列式規定]; A --> C[性能式規定]; B --> D["明列其作法  
硬性規定  
較無彈性"]; D --> E[依規定施作]; C --> F["以達成性能方式替代  
作法多元  
具有彈性"]; F --> G[性能評定認可];
```

條列式規定

明列其作法

硬性規定

較無彈性

依規定施作

性能式規定

以達成性能方式替代

作法多元

具有彈性

性能評定認可

性能認可

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

性能試驗

性能試驗機構

指定

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性能試驗機構指定申請要點

性能規格評定

性能規格評定機構

指定

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性能規格評定專業機構指定申請要點

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性能規格認可

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認可申請要點

內政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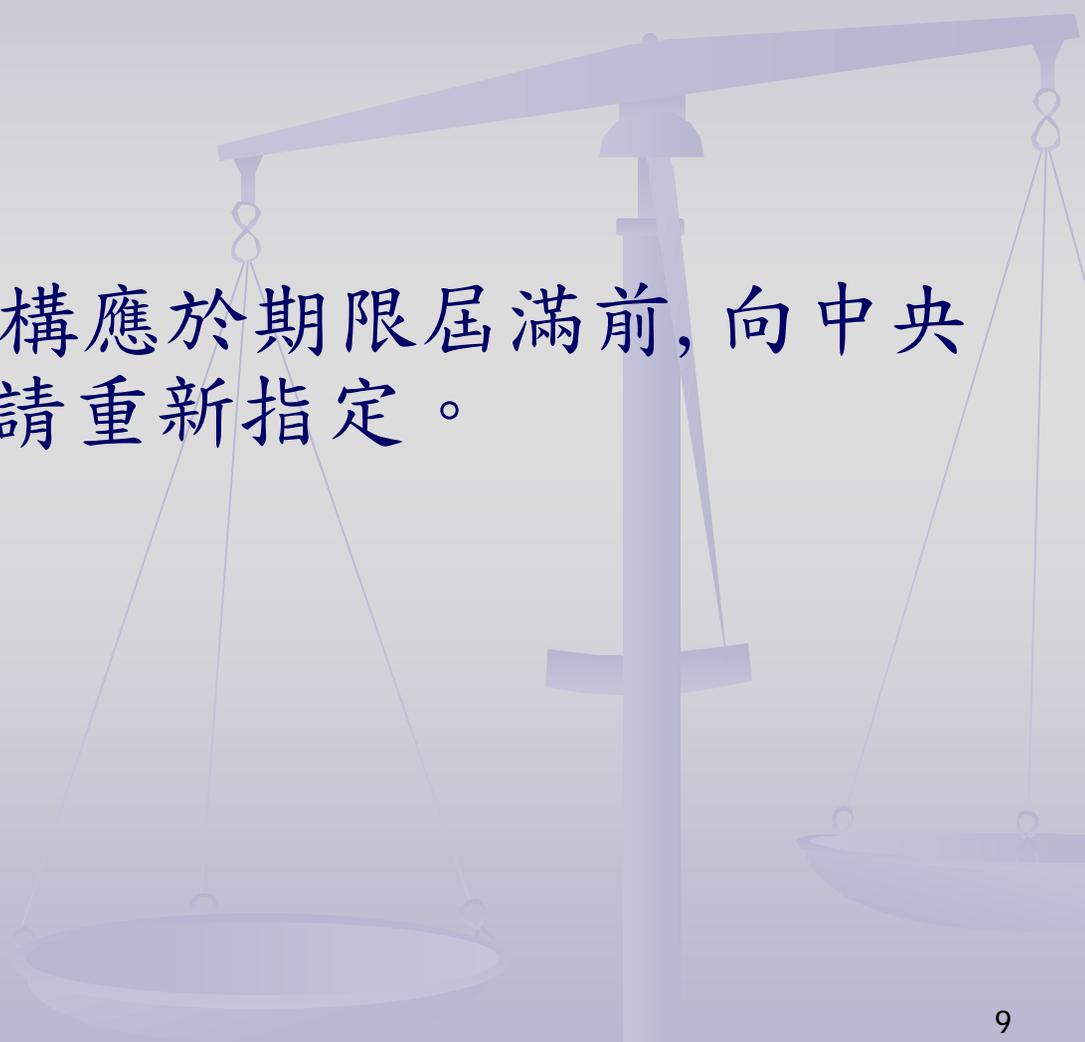
核發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認可通知書

參、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性能試驗機構指定

- 法源：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性能試驗機構指定申請要點【91年9月3日訂定】

■ 資格：

1. 各級政府機關、公民營事業機構、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校院以上學校或法人團體。
2. 設有申請指定之試驗項目所需之試驗室及試驗設備。
3. 置有試驗室負責人及試驗專任技術人員。
4. 試驗室負責人及試驗專任技術人員應具有申請指定之試驗項目相關學、經歷及訓練。
5. 辦理或經營之他項業務不影響試驗作業之公正性。



■有效期限：

三年，試驗機構應於期限屆滿前，向中央
主管建築機關申請重新指定。

■ 廢止指定情形：

1. 應具備之人員或設施設備不足，未依規定補足者。
2. 辦理或經營之他項業務影響評定作業之公正性者。
3. 未依規定或收費標準執行業務經查屬實者。
4. 出具之測試報告內容作不正確填寫或不實記載者。

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性能試驗機構指定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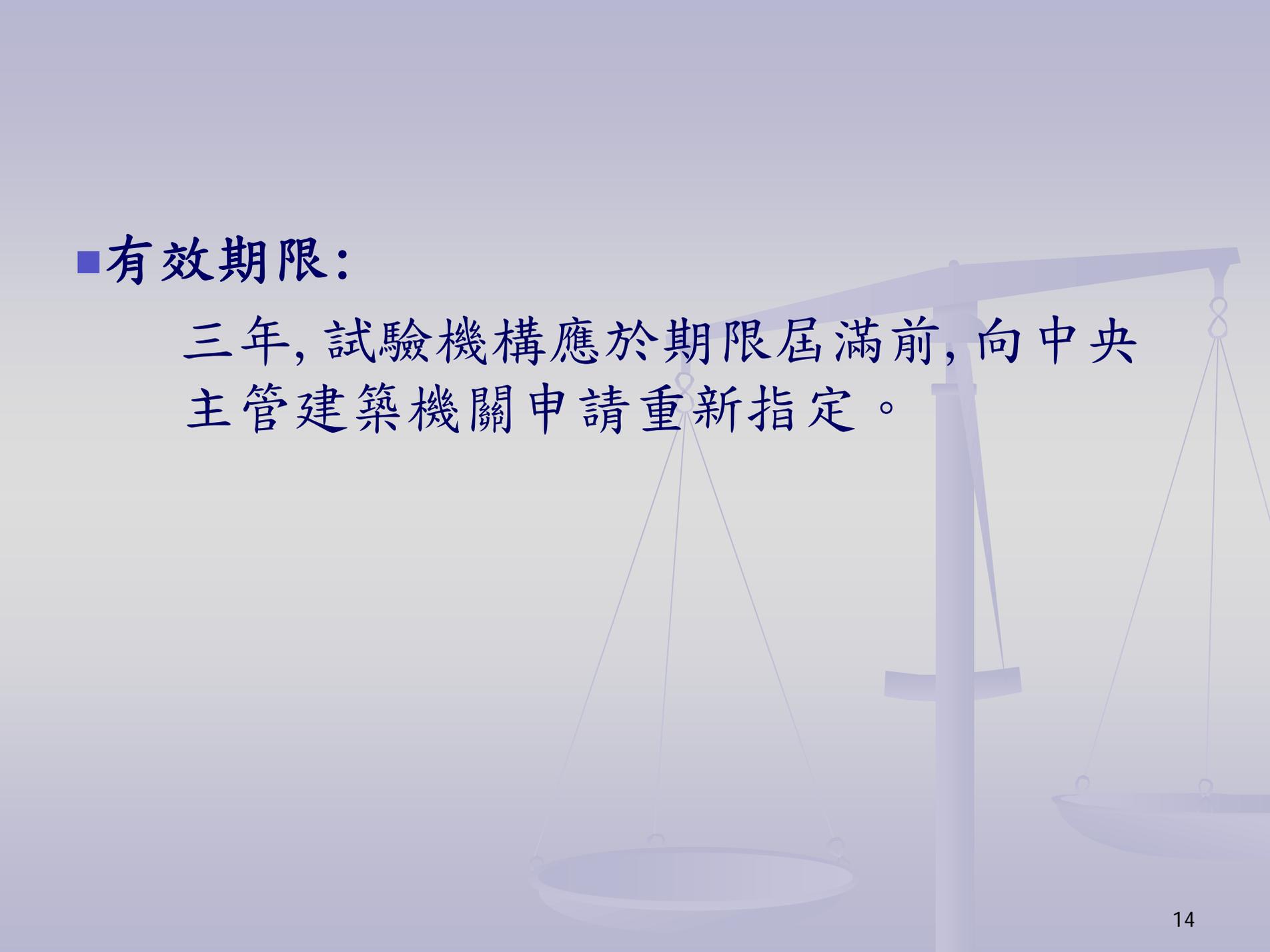
指定單位	指定項目//接受測試項目	
台灣防火科技有限公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築用防火牆 2. 建築用柱 3. 建築用梁 4. 建築物防火區劃貫穿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CNS12514 2. CNS12514 3. CNS12514 4. CNS14514
國立成功大學防火安全研究中心防火實驗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築用防火門 2. 建築用牆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CNS11227 2. CNS12514
國防部中山科學研究院化學研究所防火實驗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築用防火牆 2. 建築用樓板（含天花板）、屋頂板 3. 建築用梁 4. 建築物貫穿部防火材料（防火泥、防火板、防火包、防火帶、塑膠管密封套、電纜梯架貫穿系統） 5. 建築物室內裝修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CNS12514 2. CNS12514 3. CNS12514 4. CNS14514 5. CNS6532
國立成功大學防火安全研究中心防火實驗室	建築物貫穿孔道防火材料	CNS14514
私立中華大學	建築用防火牆A尺度	CNS12514
財團法人塑膠工業技術發展中心	建築物室內裝修材料 （主要為岩棉裝飾吸音板，岩棉襯板，塗料，石膏板，複合材料，木絲水泥板，纖維水泥板，氧化鎂板等類似板狀材料）	CNS6532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築用防火牆A尺度 2. 建築用柱L尺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CNS12514 2. CNS12514
財團法人中華建築中心材料實驗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築用防火牆 2. 建築用防火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CNS12514 2. CNS11227

肆、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性能規格評定專業機構指定

- 法源：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性能規格評定專業機構指定申請要點【91年4月29日訂定】

資格

- 1.各級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以上學校或法人團體。
- 2.置有專任行政人員、專任技術人員。
- 4.設有進行評定作業之會議場所一處以上。
- 5.設有能使評定作業資訊公開化之電子（網路）化環境。
- 6.申請評定項目能邀集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學者專家十人以上組成評定小組。
- 7.申請評定項目能邀集具有該項試驗能力之試驗機構共同辦理追蹤查核作業。
- 8.辦理或經營之他項業務不影響評定作業之公正性。



■有效期限：

三年，試驗機構應於期限屆滿前，向中央主管建築機關申請重新指定。

■ 廢止指定情形：

- 1.應具備之人員或設施設備不足，未依規定補足者。
- 2.辦理或經營之他項業務影響評定作業之公正性者。
- 3.未依規定或收費標準執行業務經查屬實者。

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性能規格 評定專業機構指定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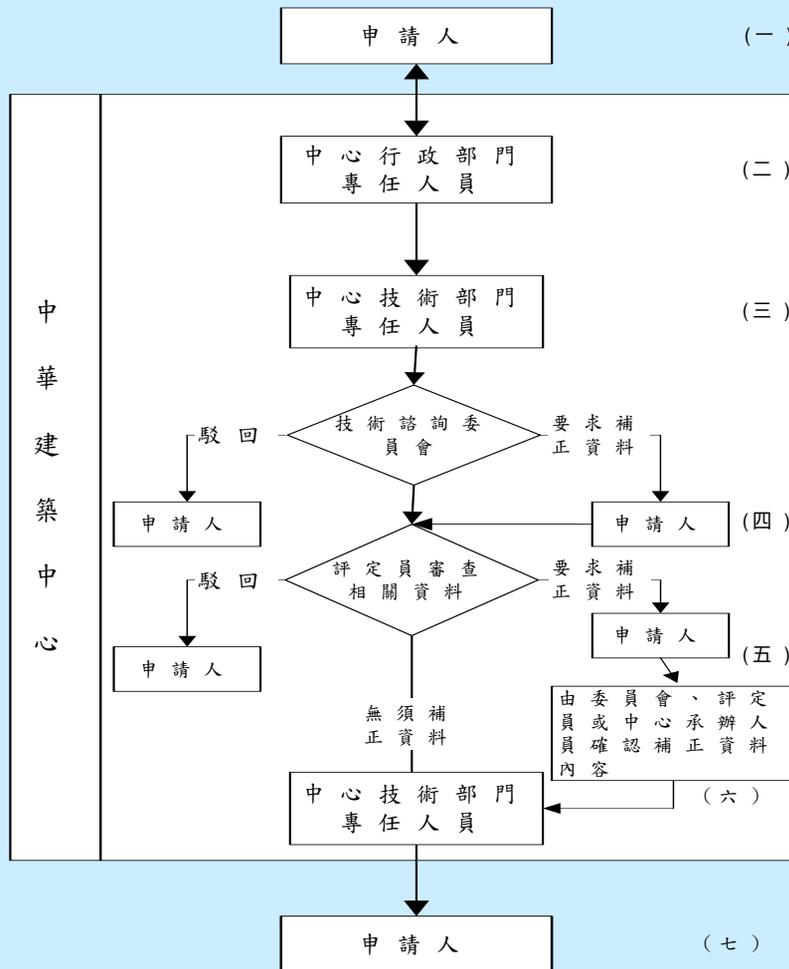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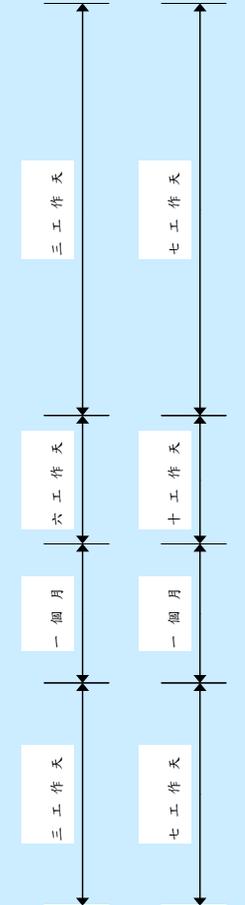
機構名稱	性能規格評定項目	指定日期	指定有效期限
財團法人 中華建築 中心	一、第一分組（耐燃材料及防火漆類） 二、第二分組（防火門（窗）及防火牆類） 三、第三分組（建築物鋼骨結構被覆材及其他類） 四、防火閘門	91.10.29	91.11.01 起至 94.11.01 止
	五、撒水幕系統	93.04.05	93.04.01 起至 96.03.31 止
財團法人 成大研究 發展基金 會	一、第一分組（耐燃材料及防火漆類） 二、第二分組（防火門（窗）及防火牆類） 三、第三分組（建築物鋼骨結構被覆材及其他類）	91.10.29	91.11.01 起 至 94.11.01 止

評定申請程序

新申請案件作業流程

作業時程 作業單位 作業說明

快速作業
一般作業



(一) 提出申請書及相關書圖資料

- (二)
1. 諮詢服務、受理申請
 2. 確認必要技術資料
 3. 分案交技術部門
 4. 並要求申請人補充資料

- (三)
1. 技術性、實質性審查
 2. 諮詢服務、意見及會
 3. 提出審查表
 4. 彙整及處理
- 查得補正資料
查得補正資料
查得補正資料
查得補正資料

(四) 申請案以通訊方式請指定之評定員完成審查意見及性能規格評定書內容確認

- (五)
1. 依補正建議修正申請資料
 2. 依審查意見修正申請資料
 3. 不願補正或逾期不補正則撤

- (六)
1. 修正性能規格評定書內容、核發
 2. 彙整並公告審查評定資料
 3. 定期公告審查結果

- (七)
1. 確認性能規格評定書內容
 2. 依規定接受材料相關
 3. 若有爭議則依要
- 管提出、申訴

伍、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 新材料認可

■ 法源：

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性能規格
評定專業機構指定申請要點 【91年4月29日
訂定】

■ 適用範圍：

1. 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或新設備，適用建築技術規則確有困難者。
2. 尚無建築技術規則及中國國家標準適用。
3. 已定中國國家標準而非屬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公告應施檢驗品目之特殊或國外進口材料及設備，申請適用於建築物者或本規則及其授權訂定之規範規定應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定合格者

■ 申請程序

1. 應由申請人備具申請書及性能規格評定書，向中央主管建築機關申請辦理。
2. 應檢具之性能規格評定書應由申請人檢具試驗報告書向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指定之評定專業機構辦理。
3. 原認可期限屆滿重新申請認可延續者，應加具歷年追蹤查核文件辦理性能規格評定書。
4. 試驗應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指定之機關（構）、學校或團體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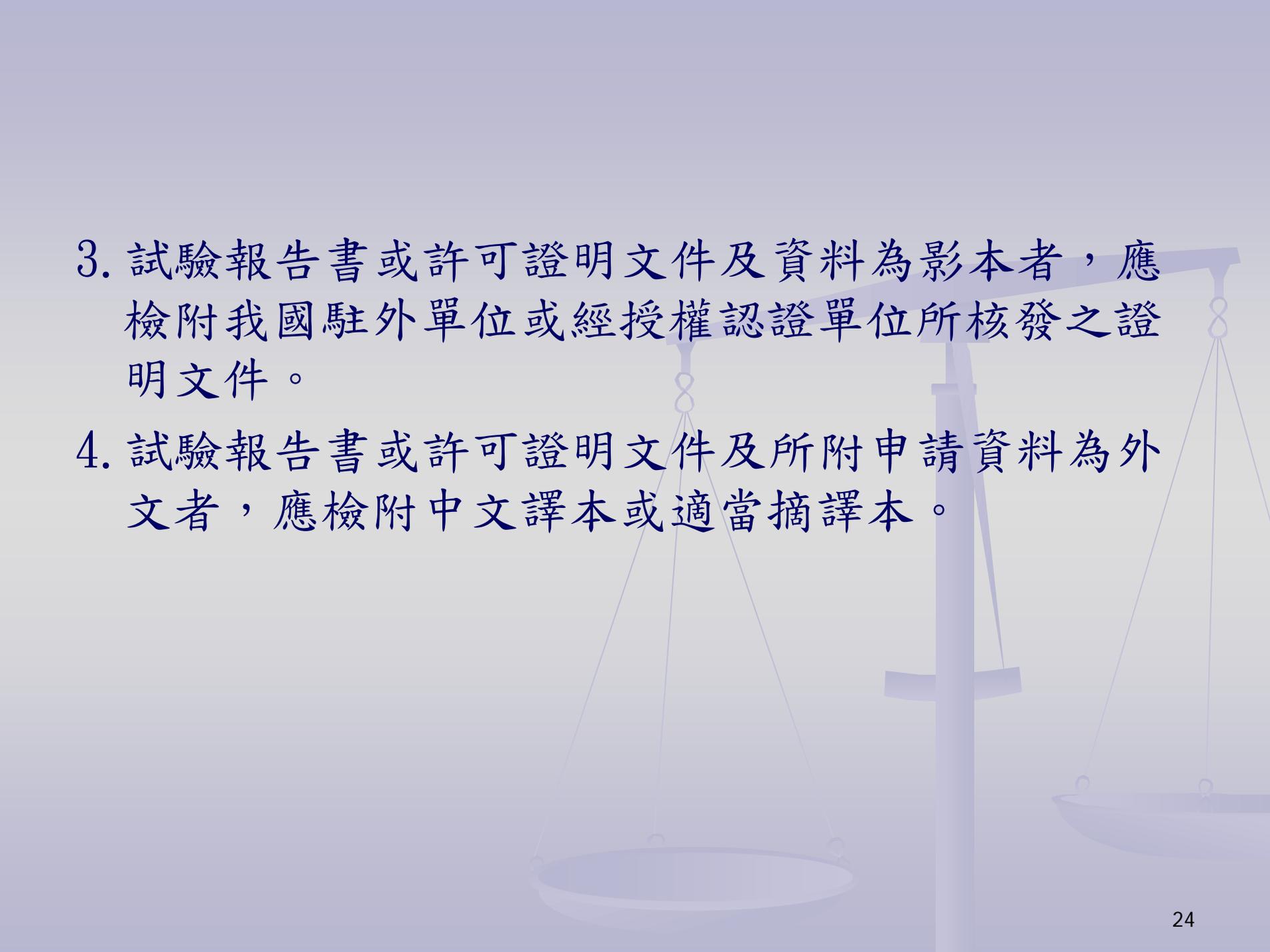
■ 申請書應載明事項：

1. 申請人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其為法人、公司或商號者，其名稱、登記字號、負責人姓名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2. 原發明人、出品人或所有權人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其為法人、公司或商號者，其名稱、登記字號、負責人姓名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3. 申請產品名稱（型號）、種類、主要材料或構件、主要用途及性能。
4. 申請認可事項應逐項詳為說明，所檢附書圖文件名稱並應編號。

■ 試驗報告書應載明事項：

1. 試驗報告書編號、試驗報告書日期。
2. 試驗單位名稱、負責人及試驗操作人員簽章。
3. 委託人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其為法人、公司或商號者，其名稱、登記字號、負責人姓名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4. 產品名稱（型號）、種類。
5. 試體之主要材料或構件。
6. 試驗條件。
7. 試驗結果及綜合判定。
8. 其他相關之補充數據、圖表。

- 申請認可之案件採用國外之試驗報告書或許可證明文件者，得依下列規定辦理：
 1. 檢具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指定之國外機關（構）、學校或團體所出具之試驗報告書或許可證明文件向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指定之專業評定機構辦理性能規格評定書後向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提出申請。
 2. 前款之國外試驗機構應具有相當於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推動之中華民國實驗室認證體系（CNLA）水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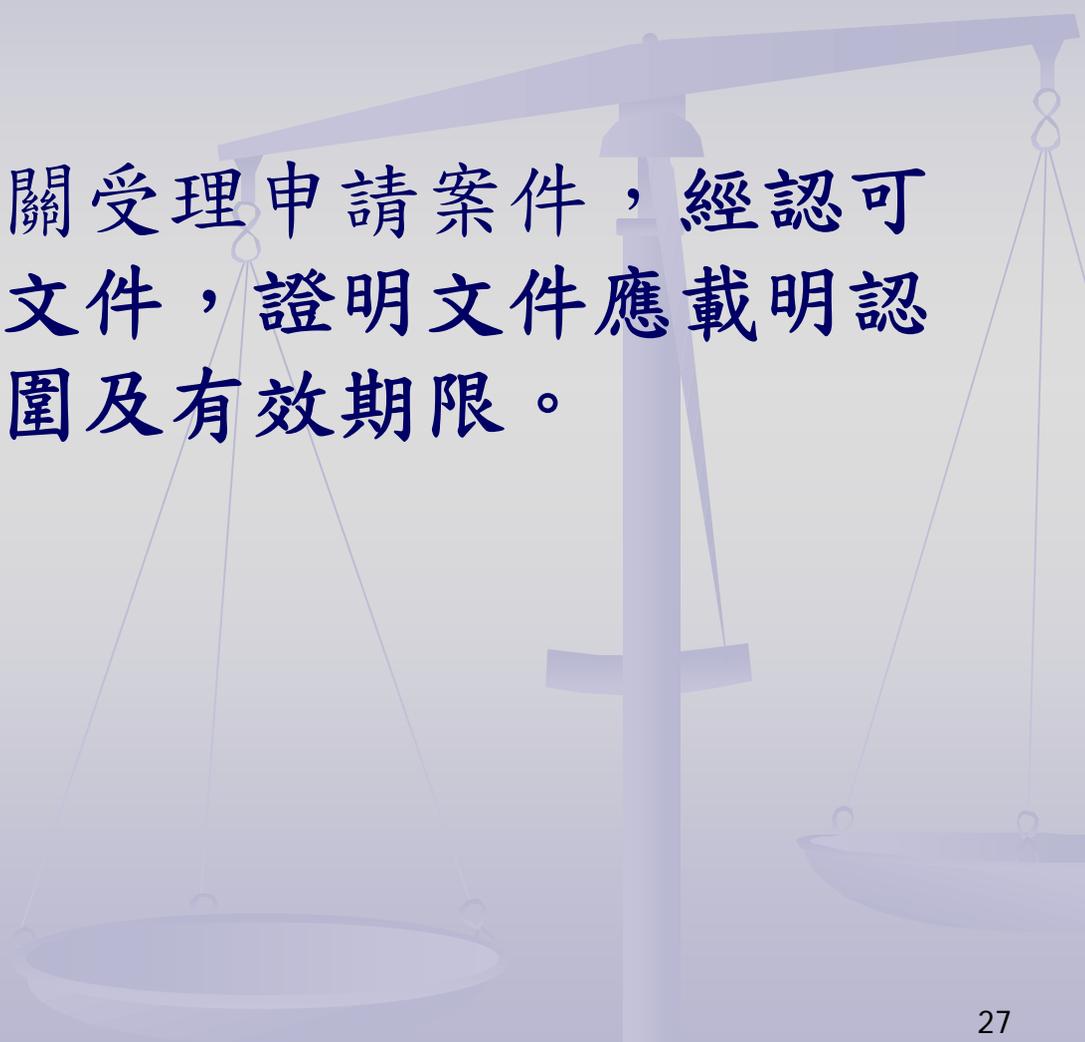
- 
3. 試驗報告書或許可證明文件及資料為影本者，應檢附我國駐外單位或經授權認證單位所核發之證明文件。
 4. 試驗報告書或許可證明文件及所附申請資料為外文者，應檢附中文譯本或適當摘譯本。

■ 試驗報告書所載日期應為申請日期往前推算三年內所實施之試驗者，始為有效。其申請認可延續者已依規定辦理追蹤查核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1. 產品已登錄於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國內外最新產品或材料使用手冊者。
2. 原認可期限屆滿，重新申請認可延續，原認可內容符合重新申請時之國家標準及本規則規定，而其試驗報告書所載日期為重新申請日往前推算六年內所實施者。

■ 性能規格評定書應載明事項：

1. 性能規格評定書編號、評定日期。
2. 評定單位名稱、負責人及評定人員姓名、簽章。
3. 委託人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其為法人、公司或商號者，其名稱、登記字號、負責人姓名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4. 產品名稱（型號）、種類。
5. 評定對象之主要材料或構件。
6. 評定對象之主要用途及性能。
7. 評定基準（規範或原則）以及評定或審查會議紀錄。
8. 評定結果之判定，評定結果有效期限。
9. 建議認可使用內容。
10. 注意事項。
11. 其他相關之補充數據、圖表及資料。

- 
- 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受理申請案件，經認可者，得發給證明文件，證明文件應載明認可內容，適用範圍及有效期限。

- 經認可之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之有效期限依各申請案之實際狀況規定之，最長以三年為限，並記載於認可通知書。經認可之案件，申請人為延續原認可內容之有效期限，應由原申請人於有效期限終止前三個月內備具申請書、原認可證明文件及性能規格評定書向中央主管建築機關申請辦理。

- 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就依本要點申請認可之案件，僅就申請人所提之文件圖說或測試證明內容予以認可。申請人、發明人、出品人或試驗機構團體，如有偽造文書，出具不實證明，侵害他人財產，肇致危險或傷害他人時，應視其情形，撤銷認可證明文件，並分別依法負其責任。

簡

報

完

畢

惠

請

指

教

